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9號

聲 請 人 王錦花

相 對 人 陳惠玲即陳憲章之繼承人

陳郁惠即陳憲章之繼承人

陳妙馨即陳憲章之繼承人

陳啓禎即陳憲章之繼承人

陳如萍即陳憲章之繼承人

陳惠真即陳憲章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20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(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全字第三二四號)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
01 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憲章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
03 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20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後，提
04 供新台幣224,000元為擔保，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在
05 案。因被繼承人陳憲章迄今仍未提起本案訴訟，又其已於民
06 國113年9月26日死亡，依法由相對人等六人繼承其財產上一
07 切權利義務，為此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08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假扣押卷宗查核無
09 訛。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起訴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
10 詢表一紙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
11 符，自應准許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14 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